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股東地址）為致豐  
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  
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  
正式提呈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戴良林先生（「戴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Joseph Mac Carthy先生（「Mac Carthy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95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框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別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別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主管人員、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大會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註明收件人為私穩條例事務主任。